

...

[首頁](#) [設為首頁](#) [網站導覽](#) [下載專區](#) [常見問題](#) [English](#)[關於公報](#) [公報瀏覽](#) [公報查詢](#) [網路資源](#) [會員專區](#)**教育部令**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
臺人(三)字第1010147290C號

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

部 長 蔣偉寧

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規定

一、支給規定：

- (一) 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- (二) 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支給基準（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除外）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：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- (三) 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。

三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：

(一) 具(副)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：

- 1、具(副)學士學歷者：新臺幣五百二十元。
- 2、具碩士學歷者：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- 3、具博士學歷者：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
(二)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：

- 1、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- 2、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- 3、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。
- 4、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。

(三) 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，比照大學教師證書等級支給：

- 1、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六年以上：比照講師支給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。
- 2、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九年以上未達十二年：比照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三十元。
- 3、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二年以上：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。
- 4、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五年以上：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。

四、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除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

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規定辦理。